

律师行业适用稳经济支持政策工作指引

(2022 年 6 月)

一、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免征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适用情况：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律师事务所可以适用。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主要内容：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

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适用情况：律师事务所是增值税纳税人，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适用。

工作建议：如果律师事务所因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原因被拒绝适用该政策，建议协调当地财政、税务等部门明确律师事务所可参照小微企业享受该政策。对律师事务所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认定。

三、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主要内容：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其中，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政策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执行。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适用情况：法律服务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中的现代服务，律师事务所作为增值税纳税人可以适用该政策。

四、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征政策

主要内容：疫情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多项所得税减免支持政策，其中适用于服务业市场主体且仍在实施的主要是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人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

适用情况：律师事务所暂无法适用该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年度经营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作为出资律师的个人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但该政策适用主体限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体工商户（就其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暂不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等。

工作建议：建议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出台适用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明确律师事务所参照执行；或者明确律师事务所出资律师可参照执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

政策。

五、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主要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适用情况：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律师事务所可以适用。

六、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主要内容：2020 年初，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通知要求，各省份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执行到

2020年6月底。该政策已实施完毕，需关注后续政策出台情况。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适用情况：律师事务所作为社会保险费缴存主体可以适用。但各地政策适用情况不一，部分地方对律师事务所按照中小微企业执行全年免征政策（其中少数大型律所按大型企业执行三个月减半征收政策），多数地方对律师事务所按照其他参保单位执行三个月减半征收政策。

工作建议：如后续再次出台社保费减免政策，建议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明确律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中小微企业适用同等政策支持。

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

主要内容：近年来，人社部、财政部出台一系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目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仍在延续实施，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适用情况：阶段性降费政策普惠适用于所有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单位和个人，律师事务所可以适用。

八、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主要内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适用情况：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律师事务所可参照执行。

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主要内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

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适用情况：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律师事务所可参照执行。

十、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主要内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适用情况：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律师事务所可参照执行。

十一、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主要内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年底。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适用情况：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企业适用。

工作建议：如果律师事务所因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等原因导致申请补助受阻，建议协调相关部门明确律师事务所可参照企业适用该政策。

十二、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

主要内容：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上述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

31 日。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

适用情况：律师事务所作为公积金缴存单位应当参照企业适用该政策。

工作建议：如果律师事务所因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原因被拒绝适用该政策，建议协调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明确律师事务所可参照企业适用该政策。

十三、国有企业房租减免政策

主要内容：疫情发生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多次出台政策，部署国有企业适当减免中小企业承租国企办公用户的租金，以缓解企业经营困难。目前，2022年房租减免政策正在实施。其中，国务院国资委部署中央企业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区各相关部门也相继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房租做出安排。部分地方还将房租减免政策受益对象扩大为所有企业，将实施减免工作的主体扩大到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

适用情况：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适用该政策。

工作建议：如果律师事务所因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原因被拒绝适用该政策，建议协调当地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明确律师事务所可参照小微企业适用该政策。

十四、其他稳岗支持政策

主要内容：除前述政策规定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还出台了其他稳住经济、扶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例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又如，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等。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适用情况：上述政策的适用主体均为中小微企业，律师事务所应当参照适用。

工作建议：如果律师事务所因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原因被拒绝适用该政策，建议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明确律师事务所可参照企业适用相关政策规定。